

110 年度新北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新北市幅員廣大，兼容多元文化，具有多元豐富的人文歷史與生態資源。透過徵選優良環境教育繪本，鼓勵民眾發掘新北市在地環境議題為故事背景進行創作，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，以提升本市民眾環境素養，啟發珍惜家鄉土地的心，並能化為行動，以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的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參賽資格

參賽組別分為國小創作組、國中創作組、社會創作組，共 3 組，每件作品至多以 3 人報名為限，並可有 2 名以下指導老師，各組參賽資格分述如下，以繳交作品當時身分為準，不得跨組。

- 一、 國小創作組：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籍之新北市公私立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。
- 二、 國中創作組：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籍之新北市公私立國中 1 至 3 年級學生。
- 三、 社會創作組：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籍之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生或設籍於新北市之 18 歲以上社會人士。

肆、收件期程與方式

- 一、 收件期程：110 年 5 月 3 日至 1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。
- 二、 收件方式：親送或郵寄(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)，請將交件資料寄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收(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)

伍、參賽內容：

一、 徵選主題：

以新北市在地環境議題或其他環保主題(環境保護、永續發展、環保人物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...等)為創作方向，能啟發讀者對於環境的關心、認識與行動，並享受閱讀的趣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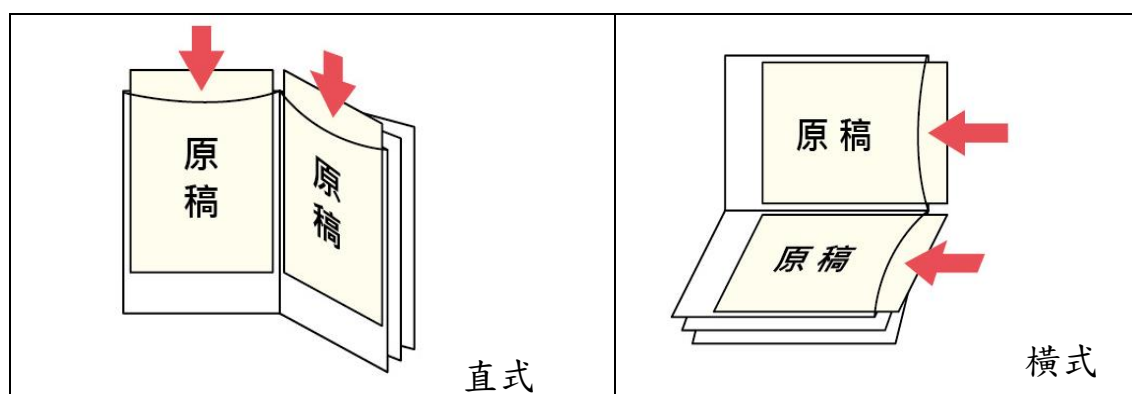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 作品適讀對象：

適合國小中年級以上自行閱讀，國小低年級以下親子共同閱讀。

三、 作品規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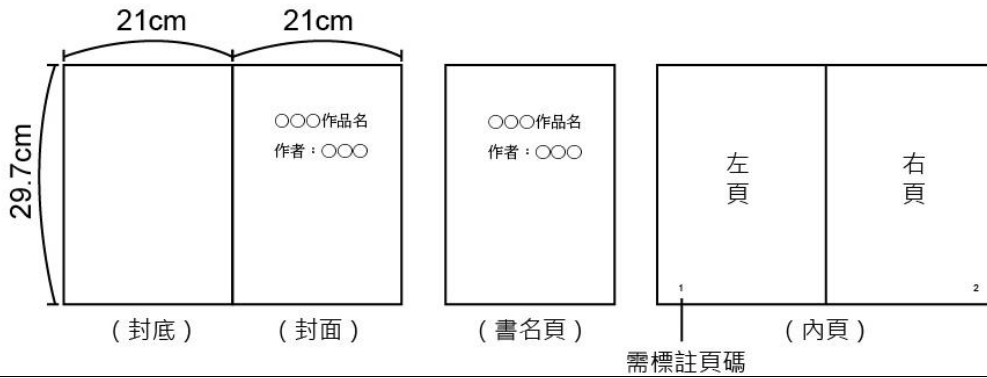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紙張大小：平面大小單頁 A4(29.7cm x 21cm)，直式或橫式皆可。
- (二)作品頁數：作品內容部分為 15 至 40 頁(不含封面頁、封底頁及蝴蝶頁)，另加繪封面頁、書名頁及封底頁，結構須完整，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。
- (三)繪畫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電腦繪圖…皆可)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立體書、拉拉書、軌洞書等非平面互動項目為不符徵件規格。
- (四)文字處理：

1. 原稿作品：只有繪圖圖畫，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名稱或符號(如：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筆名)，請勿裝訂、打孔、書寫文字及頁碼，請依序放入資料夾提交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2. 樣書作品：需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樣書，圖面應力求清楚；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，請以電腦輸入正體中文及全形標點符號，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(或可掃描原稿進行文字編輯後列印)，並編頁碼，如下圖所示。

直式樣書作品(範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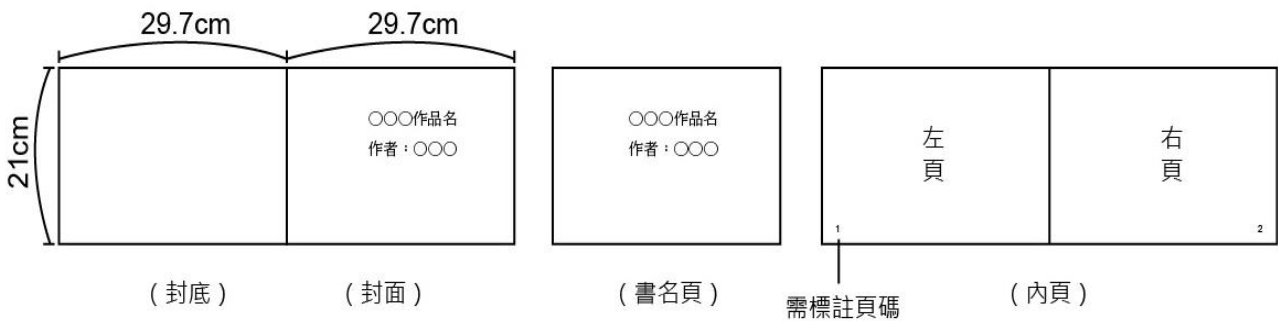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字直接繕打於樣書圖稿



文字黏貼於樣書圖稿

橫式樣書作品(範例)



文字直接繕打於樣書圖稿



文字黏貼於樣書圖稿

(五)注意事項

1. 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，編上頁碼後依原稿等比例之彩色列印裝訂。
2. 本競賽為匿名投稿，敦聘業界專家委員審評。

四、報名繳交資料

1. 參賽報名表(每件作品填寫 1 份)附件 1
2. 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(每位參賽者個別填寫)附件 2
3. 報名信封封面(請黏貼於寄件信封)附件 3
4. 手繪參賽作品(用資料夾裝冊之作品原稿及裝訂成冊之作品樣書各 1 份)
5. 電繪參賽作品(電子檔光碟片及裝訂成冊之作品樣書各 1 份)
6. 大 4K 尺寸回郵信封一個(郵票 70 元或郵局已蓋郵戳之一般便利袋；請黏貼於回郵信封；如因郵資不足，恕請親自領回)附件 4

陸、評選方式

(一)第一階段(程序審查)：由主辦單位針對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檢送比賽之相關資料完整性、創作方向及作品規格，如符合資格將通知參賽者報名成功。

※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、或表件填報不完整，將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，未能於本局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，並送至本局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(二)第二階段(委員評選)：由本局聘請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評分項目及配分原則，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評分項目及配分原則

評分項目及配分原則	內容說明
主題契合性(20%)	依參賽作品名稱、故事內容、環境議題與在地特色及環境教育學習主題相關議題評分。
技巧與美感(20%)	美感、情感渲染力、畫面張力、色彩、技法等。
故事創意性(20%)	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、具原創性、啟發性且生動有趣。

編輯完整度(20%)	佈局構圖、圖文互動、閱讀順暢性等。
知識正確性(20%)	環境教育理念及內容正確性。

柒、獲獎公布：

徵選結果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，得獎名單刊登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>)，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徵選得獎者。

捌、獎勵辦法

一、獎項及獎勵內容

由「國小創作組」、「國中創作組」、「社會創作組」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5 名，各獎項經評審決議，得以從缺或增額。獎勵內容參見表 2 所示。

表 2 新北市 110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獎勵

國小創作組、國中創作組及社會創作組		
獎項	錄取數	獎勵
第 1 名	1 件	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
第 2 名	1 件	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
第 3 名	1 件	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
佳作	5 件	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 1 仟元

二、行政獎勵：

針對各組得獎作品，每位指導老師給予嘉獎 1 次之行政獎勵，學校部分則給予市府感謝狀 1 張。

三、獲獎繪本推廣方式：

(一)為擴大獲獎繪本之宣傳效益，將辦理頒獎典禮、說故事活動以及故事演說工作坊公開表揚參賽者。

(二)各組前三名作品，主辦單位將製作電子書放置於相關網站，另媒合本市機關、學校、圖書館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單位進行得獎作品之環境教育推廣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感謝您參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「110 年度新北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」，本簡章列明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，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。當您報名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。

- (一) 作品有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損及他人權利、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或是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規定的情形，經查證後主辦單位可逕行刪除該筆作品，如有入圍或得獎，主辦單位亦可逕行取消其資格，並得以追回獎勵。如因涉及不法導致主辦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或引發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，提供該項創作品之參賽者需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參賽作品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且未在規定期間內補齊，進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影像或肖像，請說明作者來源相關資料，並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四) 未入選作品，本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依序退件；佳作以上之獲獎作品將於 110 年度繪本活動結束後依序退件；若因未領取退件或郵資不足等因素作品遭退回，須支付退回郵資並自行取回作品，未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取件之作品視同放棄取回，本局將銷毀原稿及樣書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每人投稿件數限一件，於參賽期間請勿同時投遞參與其他相同性質競賽，亦不得重複獲獎；若違反上述規定，於評選前發現者，主辦單位得主動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；若為獲獎者，其所領取之獎金、獎狀應全數繳回主辦單位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本獎勵項目依評審委員評審決定，各獎勵項目及獎項皆可能從缺。
- (七) 參賽者需自行確認填寫資料均為正確，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活動訊息無法通知或獎項無法送達者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，亦不受理補發申請。
- (八) 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，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- (九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勵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，由本局代扣 10% 稅額。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參賽者，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勵分配。
- (十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。
- (十一) 本徵選說明及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，參賽者於參與本徵選之時，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。

(十二) 聯絡資訊

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陳小姐

電話：(02)2953-2111 分機 4109

Email：al8410@ntpc.gov.tw

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高先生

電話：(02)2953-2111 分機 4118

Email：littlebear0418@gmail.com

附件 1 參賽報名表 (每件作品填寫 1 份)

110 年度新北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參賽報名表

參賽編號：主辦單位填寫

一、參賽者基本資料				
作品名稱		參賽人數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創作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創作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創作組			
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繪			
連絡人姓名			電話：	
		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※通訊地址將做為作品退回寄送地址，請以正楷填寫正確。)			
電子郵件	(※收件、補件、得獎、退件通知皆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以正楷填寫正確。)			
二、作品介紹				
創作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續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人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創作理念、希望啟發何種環境的認知、希望促成何種環境的行動(以上 3 項請簡述，不超過 200 字)				
故事大綱(請簡述，不超過 200 字)				
三、全體參賽者姓名				
參賽者 1	姓名		就讀學校及年級或戶籍地址	
參賽者 2	姓名		就讀學校及年級或戶籍地址	
參賽者 3	姓名		就讀學校及年級或戶籍地址	
指導老師 1	姓名		服務單位	
指導老師 2	姓名		服務單位	

※請如實以正楷填寫

110年度新北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參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110年度新北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」活動，已充分了解活動辦法，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競賽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若有違規情事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，決無異議。

創作競賽之_____（作品名稱）、作品頁數(含封面、封底)_____頁，同意無償提供於乙方相關活動中，擔保及同意如下：

(一)個人資料使用說明

1.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本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徵選及表揚等其他必要相關事項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2.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、期間、地區及對象

本次蒐集與使用之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、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，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。利用對象為本局、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。

(二)著作使用授權條款

1.參賽者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本局無償利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權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改作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，本局基於公益得授權第三人於非營利目的下利用重製、改作，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閱覽等服務之行為，但並不妨礙得獎人自行行使著作權各項使用權利。

2.本局將尊重並保護得獎者著作人格權，且得獎人同意前述相關著作權等使用，且保證不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3.參賽者擔保就參賽資料，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，相

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
- 4.所有著作權利用方式使用於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等相關用途。參賽者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之相關著作權，如發生侵權糾紛，參賽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5.參賽者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，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與獎狀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賽作品名稱	
參賽人(創作人)簽名(甲方)	
參賽人(創作人)身份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	

(未滿20歲之未成年參賽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，並在簽名後標註與參賽者之關係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 報名信封封面(範例)

寄件地址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收件人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收
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
 (110 年度新北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)

再次感謝您的熱情參與

交件報名資料檢核表

報名資料

- 書面資料在 7 月 15 日前郵寄或親送。
- 提交參賽報名表。
- 提交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。
- 手繪作品：提交原稿及樣書各一份。
- 電繪作品：提交電子檔光碟片及樣書各一份。
- 提交大 4K 回郵信封一個。

原稿規定

- 單頁 A4 尺寸，直式或橫式皆可，內頁為 15 至 40 頁（不含封面頁、封底頁及蝴蝶頁）。
- 封面頁、書名頁及封底需另外加繪。
- 作品應為完全平面創作。
- 原稿上不得有署名、代表記號、文字、頁碼。
- 手繪原稿以檔案夾依序裝冊，無釘書針、打孔。

樣書規定

- 圖畫故事文字及頁碼，請以電腦輸入正體中文及全形標點符號，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或可掃描原稿進行文字編輯後列印。
- 請以原稿等比例之彩色列印，裝訂成 A4 尺寸樣書，圖面應力求清楚。

附件 4 回郵信封封面(範例)

寄件人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收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
連絡電話：2953-2111#4109

收件地址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再次感謝您的熱情參與